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45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劉建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8,74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劉建良於110年1月20日與聲請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48,133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八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612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4年10月16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48,133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(依據民法修正第205條)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

01 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  
02 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  
03 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  
04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  
05 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。因債權  
06 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  
07 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  
08 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  
09 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  
10 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  
11 德便。

12 釋明文件：一、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二、交易  
13 紀錄一覽表影本乙份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 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8 附註：

1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2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3 行聲請。

24 附表

25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145號

26 利息：

2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8133 元	劉建良	自民國114 年10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十六計 算延遲利息

(續上頁)

01

					(依據民法 修正第205 條)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